

清河县 2026 年度国土空间
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
(公示稿)

清河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5 月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编制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对接清河县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，落实**国家**、河北省和邢台市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统一部署，进一步提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，保障建设项目空间需求。清河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2026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，对三条控制线、规划分区、用地用海布局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进行动态维护，强化总体规划空间布局引领作用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，为重大政策、重大改革、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提供支撑。

（二）编制范围

清河县全域范围，包含葛仙庄镇、连庄镇、油坊镇、坝营镇、谢炉镇和王官庄镇全部区域，总面积50043.71公顷。

二、空间管控边界维护

（一）永久基本农田

清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1.46万亩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实际划定31.91万亩。

按照“数量不减少、质量生态有提升、布局更优化”的正向优化标准，加强与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成果的衔接，本次动态维护调入永久基本农田0.44万亩，调出永久基本农田0.69万亩，调整后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31.66万亩，不低于永久

基本农田保护目标。优化后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位于划定的耕地保护空间范围内，布局更加集中连片。

（二）生态保护红线

清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7.35 公顷，本次动态维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。

（三）城镇开发边界

清河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的 1.20 倍。按照“总量不突破、布局更集聚、功能品质有提高”的原则，强化集中连片、节约集约，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布局。本次动态维护因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形态、补充城镇服务功能、技术修正等原因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。正向优化后，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，空间布局更优化，同时保障了“十五五”重大项目空间需求。

（四）历史文化保护线

根据河北省、邢台市关于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相关要求和管控措施，将大运河沿岸 2000 米范围内纳入大运河核心监控区，将大运河沿岸 1000 米范围内纳入大运河滨河生态空间。本次规划动态维护调整将大运河核心监控区、滨河生态空间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红线内，有利于大运河文化带的建设和保护。

三、规划分区维护

按照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结果，并充分衔接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专项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成果，同步开展规划分区的优

化调整并明确管制规则，使其更加适应国土空间管控和实际项目落地需求。

四、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维护

（一）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

结合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方案，以及规划实施情况分析，在保障中心城区结构总体稳定，主体功能区划不变的情况下，对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，重大保障经济开发区相关产业用地空间，适当增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落实清河县的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县域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维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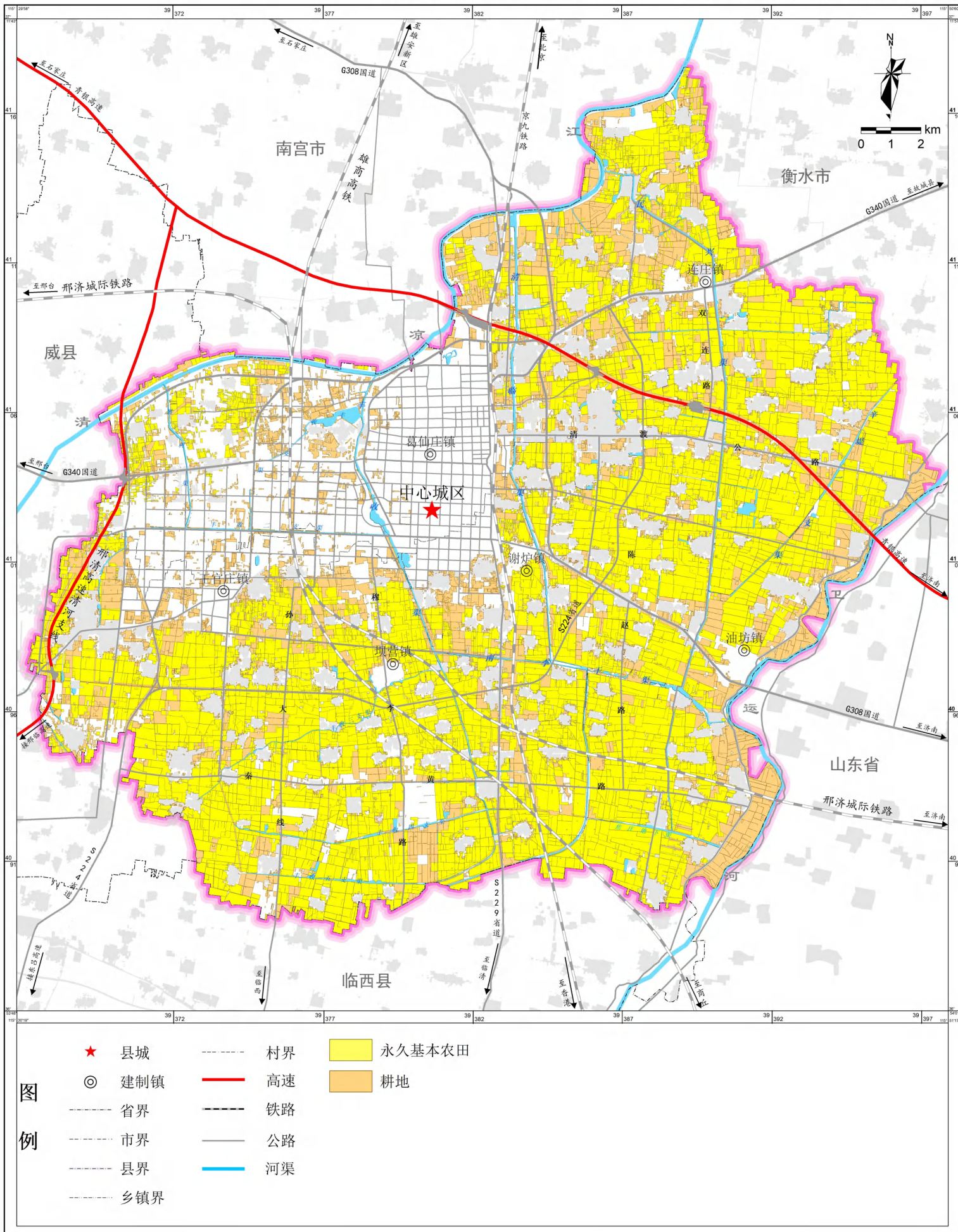
结合清河县“十四五”规划实施情况，和“十五五”规划发展布局，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建设，本次规划动态维护适当调整村庄建设用地布局，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，保障乡村地区的产业发展，优化县域“一核三带两屏两廊”的总体发展格局。

五、重点建设项目维护

落实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、重大工程空间需求，共更新重点建设项目4个，增补重点建设项目59个。按类型划分，其中：交通类13个、水利类5个、能源类7个、电力类9个、民生类26个、旅游类3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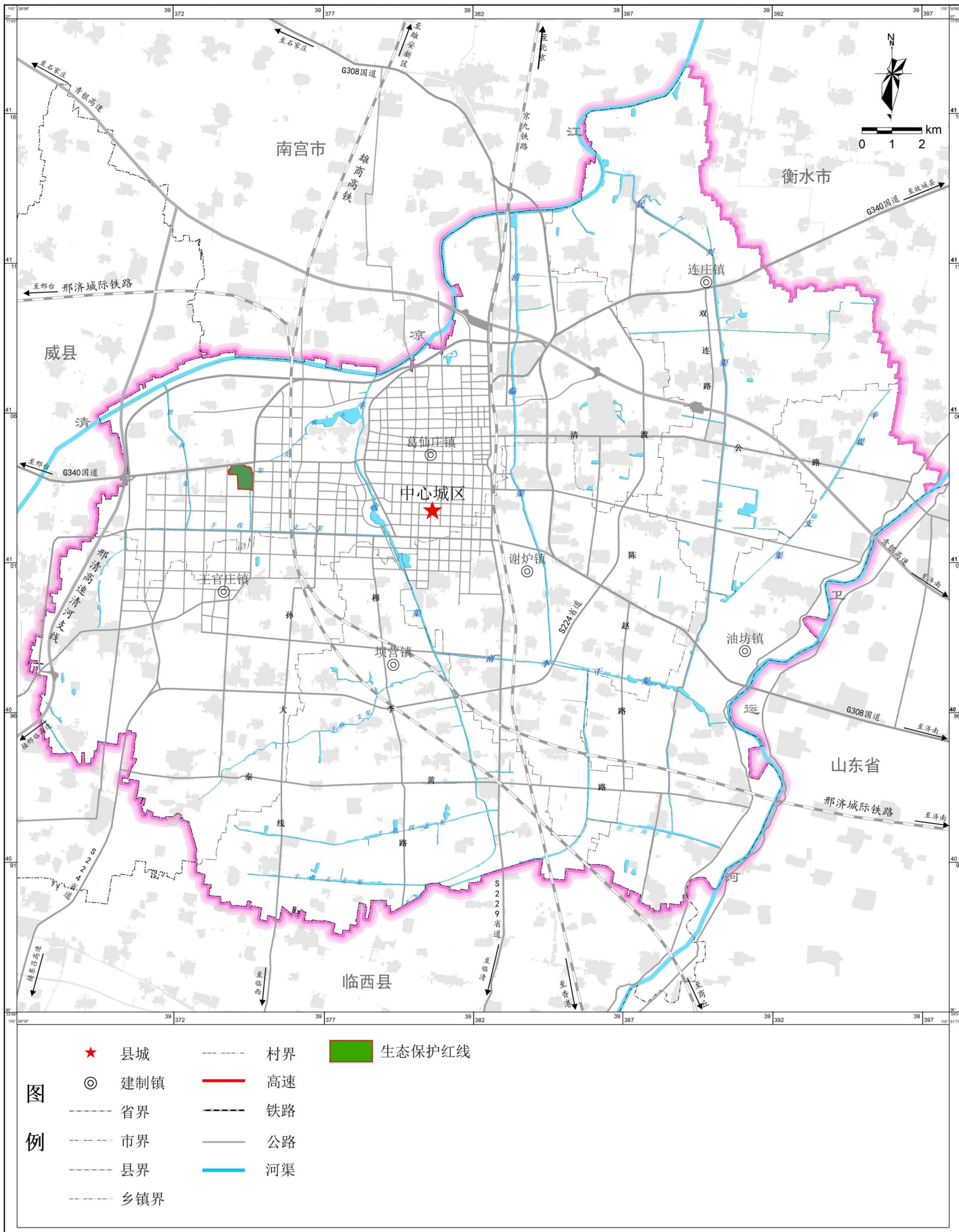
清河县2026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

县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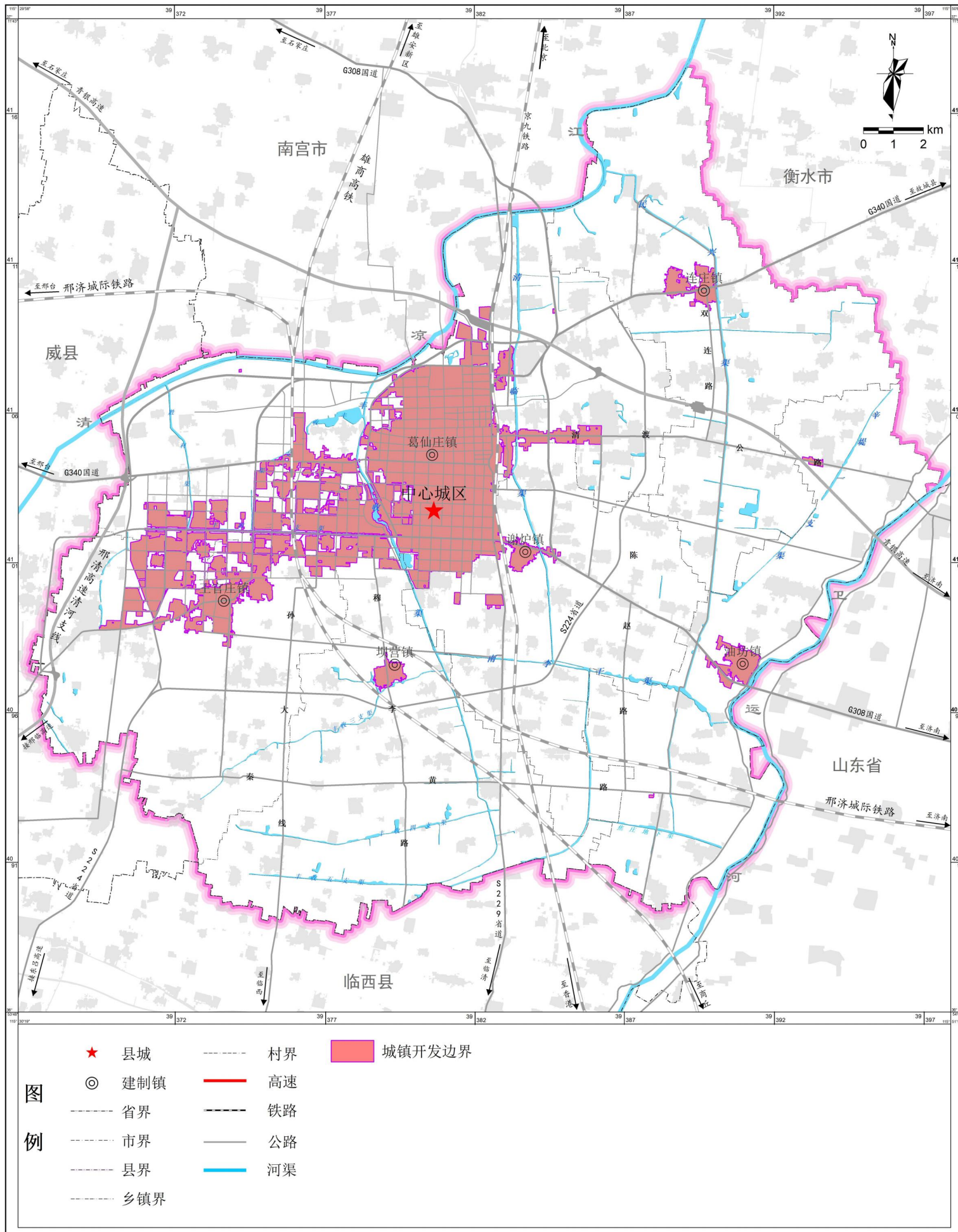
清河县2026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

县域生态保护红线图



清河县2026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

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图



清河县2026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

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

